

【六】信用评级跟踪评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誉资信公司跟踪评级作业管理，保证跟踪评级工作质量，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跟踪评级是指根据评级合同约定，在信用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有效期内（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期限”），持续跟踪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并发布跟踪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跟踪评级分为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四条 跟踪评级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评级对象的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评级标准有调整的，应当充分披露。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为承接跟踪评级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跟踪评级的准备和执行。评级项目组成员应保持连贯性，与首次评级或前次跟踪评级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评级作业部门应确保项目组成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

第六条 合规部门负责对跟踪评级工作实施合规性监督审核。

第三章 定期跟踪评级

第七条 定期跟踪评级是指根据信用评级合同约定，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定期完成的跟踪评级。

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应及时向评级对象或评级委托方发放跟踪评级联系函，并在后期报告撰写过程中及时发送补充资料清单；如必要需进行实地调查。

第九条 跟踪评级报告应明确揭示跟踪期评级对象内外部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表现等变化情况，明确说明其变化对评级对象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等级是否需要做出调整进行明确说明。

第四章 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是指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或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导致评级对象的信用水平因此受到重大影响而及时开展的跟踪评级。

第十一条 不定期跟踪可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随时启动。经评级作业部门发



起，评级总监和评审委员会主任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立项。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时，评级作业部门应同时评估是否需要进行现场访谈。

第十二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立项后，应当尽快评估重大事项对评级对象信用风险造成的影响，及时完成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三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五章 跟踪评级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人员负责跟踪评级信息的对外披露。

第十五条 跟踪评级报告完成后应按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华誉资信公司评级作业部门负责解释及修订。